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5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15 年 7 月 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	2015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15 年 11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关于新建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炭石墨负极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5	2015 年 11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收购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关于收购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三名监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并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认真核查公司依法运作、信息披露和财务等状况，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权益。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出售等情况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督促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依法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违法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4、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经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超募资金的审批与使用符合相关的程序规定。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四、2016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工作的整体思路：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地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4、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积极主动与市证监局等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取得更多的支持和帮助；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